

关于召开“20 阳城 04”2022 年第二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在决议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3、为配合本次会议议程顺利开展，“20 阳城 04”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提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规

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会议召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20 阳城 04”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补充通知（以下简称“本补充通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调整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基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设置需要，现将债权登记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债权登记日具体如下：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0 日（以 15:3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 阳城 04”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为配合本次会议议程顺利开展，“20 阳城 04”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一创投行作为“20 阳城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召开“20 阳城 04”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补充通知对债券登记日进行了调整，请持有相关债券的持有人以本补充通知中规定的债权登记日为准。

除本补充通知另有规定外，未涉及部分仍以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会议通知》为准。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 阳城 04”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 阳城 04”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18 日